

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深圳中浩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相关事项提示公告

长城证券作为深圳中浩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深中浩”或“公司”）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，通过持续督导，就公司此前股东争议诉讼相关事项提示如下：

一、股东争议诉讼终审判决情况

2021年12月29日，长城证券在股转系统发布了《关于深圳中浩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相关风险提示公告》，公告内容为：北京中融金鼎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、北京凤凰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、北京时光美纪商贸有限公司及贵州图腾印象传媒有限公司作为原告，以深中浩为被告，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龙岗法院”）提起诉讼，请求：1、撤销2021年8月21日深中浩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2、撤销2021年8月21日深中浩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；3、判令被告承担该案全部诉讼费用。龙岗法院已于2021年9月29日立案，案号：（2021）粤0307民初31151号，案由：公司决议撤销纠纷，并通知中元鼎作为第三人参与诉讼。

2022年7月4日，长城证券在股转系统发布了《关于深圳中浩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相关风险提示公告》，公告内容为：长城证券收到公司相关方提供的（2021）粤0307民初31151号《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》，龙岗法院认为，原告主张撤销2021年8月21日深中浩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诉讼请求不成立，深中浩依据此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选出的第九届董事会并作出的2021年8月21日深中浩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也应当有效。龙岗法院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作出判决如下：驳回原告北京时光美纪商贸有限公司、北京中融金鼎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、贵州图腾印象传媒有限公司、北京凤凰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。上述判决为一审判决，如原告不服该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龙岗法院递交上诉状，上诉于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近日，长城证券收到公司相关方提供的（2022）粤03民终30352号《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》，根据该民事判决书，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已针对该案作出终审判决，主要判决内容如下：“一、撤销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（2021）粤0307民初31151号民事判决；二、撤销2021年8月21日深圳中浩（集

团)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;三、撤销 2021 年 8 月 21 日深圳中浩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。”

二、备查文件

(2022)粤 03 民终 30352 号《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 11 月 23 日